首都师范大学管理学院
党委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完善高校院（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根据中央、北京市委以及《首都师范大学院（系）党委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试行）》等上级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并结合管理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管理学院实行学院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院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和行政领导班子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监督重大决议执行，依靠师生共同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学院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重要事项。有关基层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委会议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一般应先由学院党组织把好政治关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第二章　管理学院党委会议制度

第四条　学院党委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行政负责人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

（二）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在学院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有关工作，负责学院内设各职能部门和所属专业及各部门负责人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做好人才队伍规划，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在人才引进、培养中发挥重要作用。在教职工聘用、管理、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等工作中，把好政治关、师德关。

（三）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学院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工作，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基层党支部的领导，强化具体指导和督促检查，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领导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做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维护安全稳定，促进和谐。

（五）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其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做好学院统一战线工作、离退休工作。

（六）做好学校党委部署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学院党委会议按照党内有关规定召开。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第六条　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党委书记或委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会议议题及开会时间，应提前通知与会人员。凡提交会议讨论的重要议题，有关人员应做好充分准备。

第七条　学院党委会议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一）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有关会议、文件和重要决定、指示精神。

（二）讨论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人才队伍规划、引进、培养等重大事项，以及教职工聘用、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讨论决定党的建设的重要事项，研究分析问题，定期听取基层党支部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内设各职能部门和所属专业及各部门负责人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等重要事项，其他涉及干部工作的重要事项，党内表彰及向上级党组织推荐人选的有关事项。讨论班子自身建设、基层党支部建设等重要事项，党员发展、转正和不合格党员的处置、违纪党员的处理等事项，并根据党内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四）研究思想政治工作、安全稳定工作、保密工作等重要事项，分析研判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状况。

（五）研究统一战线工作，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的重要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六）研究决定其他需要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第八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会议的组成人员一般包括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院长、副院长。

第九条 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在会前向党委书记或院长请假。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第十条　会议议题和列席人员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共同研究确定，会议一般由党委书记主持，或根据议题由院长主持。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一）讨论决定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决定的重要措施。

（二）讨论决定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等。

（三）讨论决定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教学科研、教师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决定内部组织机构和岗位设置及调整，教职工聘用、管理、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的组建、换届等重要事项。

（五）讨论决定年度财务预决算，大额资金使用，重要项目安排，

奖酬金发放，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资源分配事项。

（六）讨论决定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安全稳定工作、保密工作等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

（七）讨论决定涉及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通报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的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九）研究决定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四章　完善管理学院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参加人员要逐一发言并有明确表态，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末位表态。涉及人选推荐、内设各职能部门和所属专业及各部门负责人选任等有关议题，在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院长、纪检委员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需要决策的重要议题，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会议一般不临时提出议题。凡涉及与会成员及其亲属相关的议题，有关人员须回避。对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议题，一般应暂缓决定，或向学校党委请示。会议必须有专人负责记录，重要事项形成会议纪要，党委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审定，党政联席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院长审定，依有关规定公开。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会议决定的问题，应有专人负责组织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向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十三条　学院可根据需要召开院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具体事务。

第十四条　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学院

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行政管理制度、教学科研改革措施、办学资源配置方案，按照规定程序获得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和实施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管理和保护国有资产，依法合理使用办学资源。

（二）负责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围绕人才培养，组织开展教 学活动和科学研究，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服务国家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

（三）在学院党委把好政治关、师德关前提下，具体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培养、引进并合理使用人才，培养选拔学科带头人，建设学科团队，做好教职工聘用、管理、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等工作。

（四）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做好学生学籍管理、奖励处分、招生就业等工作。做好安全管理、防范与教育工作，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五）向学院党委会议通报工作情况，向学院全体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基层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等开展工作。

（六）履行学校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完成学校部署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增强学院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是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承担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及时交流沟通情况，团结协作，增强合力。

第十六条 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生 活质

量。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院长之间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第十七条　加强学术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 保障学术组织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党组织要对学术组织人选把好政治关、师德关，把政治立场和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遴选成员的底线要求。

第十八条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团组织作用，健全师生 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十九条　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职尽责,正确处理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院管理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党内法规、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管理学院

2019 年 11 月 28 日